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注嘉撤登字〔2025〕323号

当事人：上海韩士润润滑油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3101142109767

住所地址：上海沪宜公路1号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本局于2005年6月7日核准的祁树红为上海韩士润润滑油有限公司股东和监事的登记（备案）

本局接祁树红来信，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上海韩士润润滑油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韩士润公司）股东和监事，要求撤销我局于2005年6月7日核准的祁树红为韩士润公司股东和监事的登记（备案）。为查清事实，我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。

经查：韩士润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7日，法定代表人为钟磊，股东为钟磊、祁树红，监事为祁树红。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。

现查明：祁树红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，被冒名登记（备案）为韩士润公司股东和监事。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（司鉴院〔2025〕技鉴字第516号）显示：韩士润公司的登记材料中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承诺书》上“祁树红”的签名均非祁树红本人所写。

上述事实，有祁树红的申请资料、韩士润公司登记档案、司法鉴定意见书和有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韩士润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：“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”的规定，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

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。

本局向祁树红送达了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》（沪市监注嘉撤听告字〔2025〕323号），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（备案）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因韩士润公司和钟磊下落不明，本局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听证公告。韩士润公司、祁树红和钟磊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于2005年6月7日核准的祁树红为上海韩士润润滑油有限公司股东和监事的登记（备案）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26日